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国金铁建重庆渝遂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国金铁建重庆渝遂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我司管理的长城财富朱雀创睿六号产品，拟于2023年11月10日-2024年3月31日期间，从二级市场（含大宗交易）买入国金中国铁建REIT（全称：国金铁建重庆渝遂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不超过3000万元，后续可在二级市场卖出，无期限限制。基金管理费包含固定管理费和浮动管理费，固定管理费费率为0.20%，浮动管理费最高不超过基础资产当年收入的5%。朱雀创睿六号产品投资金额在本年度涉及的管理费预计为8.17万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产品类型：公募REITs；产品存续期：基金份额在上交所上市交易，随时可卖出；投资范围：基础设施资产（重庆渝遂高速公路）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1：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三) 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关系类别中第 (一)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第 (二)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 关联方控股股东持有长城人寿 2.08% 的股权, 向长城人寿派出监事, 关联方控股股东对长城财富保险资管控股股东长城人寿产生重大影响

关联方2: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三) 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关系类别中第 (一)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第 (二)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 关联方控股股东持有长城人寿 2.08% 的股权, 向长城人寿派出监事, 关联方控股股东对长城财富保险资管控股股东长城人寿产生重大影响

(二) 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1: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民营企业
法定代表人	邵海波	注册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府前街三号楼3-6
注册资本 (万元)	36000	成立时间	2011-11-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85809584D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 基金销售; 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方2: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民营企业
法定代表人	邵海波	注册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府前街三号楼3-6
注册资本 (万元)	36000	成立时间	2011-11-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85809584D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0.0225000%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8.17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8.17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本产品为公开募集并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基金管理费率为发行时确定，与基础资产运营情况有关，与二级市场交易无关。

（二）定价依据

本产品基金管理费率定价依据公募REITs相关制度确定，并在公开募集询价前公告披露。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3-11-15

（二）交易价格

基金管理费包含固定管理费和浮动管理费，固定管理费费率为0.20%，浮动管理费最高不超过基础资产当年收入的5%。朱雀创睿六号产品投资金额在本年度涉及的管理费预计为8.17万元。

（三）交易结算方式

基金管理费由基金管理人在管理产品过程中按照公告披露的基金合同约定结算，固定管理费按日计提、按年支付，浮动管理费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计算并支付。

(四) 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不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交易已于2023年11月10日履行公司内部一般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审批通过。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5日